

桃園市龜山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法規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041822841 號公告廢止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制定之。

桃園市龜山區(以下簡稱本區)公立殯葬設施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及收費

第三條

本區置公墓管理員一人,負責辦理公墓管理維護事宜,需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協助之。

第四條

使用墓地理葬棺柩,應填具申請書一份(格式由本所制定)並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,向本所申請埋葬及墓地使用許可證明並繳納規費後方可為之。

第五條

本區規費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設籍本區區民收費新台幣 3 0 0 0 元。亡者死亡時於本區設有戶籍(以亡者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記載之戶籍為準)或亡者於本區未設有戶籍,但其二等親內之直系血親戶籍設籍本區者。
- 二、設籍桃園市市民收費新台幣 6 0 0 0 元。
- 三、外市市民收費 1 2 0 0 0 元。
- 四、本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,依本區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
第六條

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,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埋葬棺柩時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,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第七條

本區公立公墓墓基專供埋葬屍體使用；骨灰（骸）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骨灰（骸）起掘後，不得洗骨再葬，原墓穴應自行填平並清除污廢物，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第八條

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公共設施及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責修復並賠償損失。

第九條

申請人申請之墓地，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營葬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本區公立公墓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，申請人應立切結書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、曬乾、消毒，並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，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；如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遷葬，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。

第十一條

墳墓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，始能開具相關證明，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

本區公立公墓內之墳墓如因天災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，由本所通知墓主自行修復。

第十三條

墳墓修繕以已原有墓基面積為限，不得增加高度及面積；違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

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，違者依法究辦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置禽畜。
- 四、掘起泥土、侵占墾耕。
- 五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
第十五條

公墓應設置登錄簿冊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地編號
- 二、埋葬年月日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墓主或營葬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

係。

第十六條

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，舞弊瀆職行爲，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十七條

公墓規費收入列入本所年度歲入預算規費收入項下。

第十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